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內容審查表

學校名稱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術科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	科班名	多媒體設計科		
術科測驗項目	術科測試				
術科命題規範	一、命題原則分析				
	具連結性	術科測驗考題連結與對準新課綱之設計群科領域、綜合活動學習能力指標。			
	有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日常觀察、社會經驗等性向，能區別學生對本校多媒體設計之學習興趣與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考題經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可建立對面試操作所需之背景能力。			
	明確說明	測驗學生對手繪創意表達的經驗與能力，並以創意發想方式表達其認知觀念的完整度。			
	二、與九年一貫課程連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創意表達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獨立思考與創意表現	1-4-1	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創意潛能開發
基礎手繪與表達能力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表達、溝通與分享	3-1-3	分享自己對於人物造型創作的經驗。	表現技法
溝通與表達能力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	1-4-2	說明自己會這樣描繪和答題的原因，呈現自己的思想與獨特性。	專題實作
術科測驗內容及試題範例	<p>(一) 創意繪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創意繪畫的試題，理解學生是否可以不受拘束的清楚表達自身想要呈現的設計理念，以及是否具有趣味性與獨創性。 2. 單色線條插畫在設計領域是行之有年的表現手法，通常用以表現多元符號和文字相關情感意涵，因此請就範例一的插畫手法，繪製一幅有關動 				

物為主題的意象插圖，表現主題無特定限定，但須具備美感與線條的造型符號多樣性，自行發揮具粗細線條變化及具創意表現性的插圖
(範例一)

● 試題範例參考：



(二) 靜物素描

1. 從學生對於靜物素描的表現方式，來判定學生是否具備了基礎描繪能力。
2. 從學生對試題的理解與構圖表現方式，從中評斷學生對於基本繪畫的能力，進而理解學生對於整體美感經驗的及靜物光影的敏感度。運用基礎描繪能力透過鉛筆素描的方式，展現對於對象物從光線、形貌、明暗、立體、質感的多元表現。(範例二)

● 試題範例參考：



	測驗內容	評量項目	配分	評量規準
術科評量規範	創意繪畫	動物造型能力	30	1. 特優 30 分 2. 優 25 分 3. 佳 15 分 4. 可 10 分 5. 不佳 5 分
	創意繪畫	線條粗細分佈能力	10	1. 特優 10 分 2. 優 8 分 3. 佳 6 分 4. 可 4 分 5. 不佳 2 分
	創意繪畫	整體構圖能力	10	1. 特優 10 分 2. 優 8 分 3. 佳 6 分 4. 可 4 分 5. 不佳 2 分
	靜物素描	靜物光影及立體表現能力	30	1. 特優 30 分 2. 優 25 分 3. 佳 20 分 4. 可 10 分 5. 不佳 5 分
	靜物素描	整體畫面構圖能力	10	1. 特優 10 分 2. 優 8 分 3. 佳 6 分 4. 可 4 分 5. 不佳 2 分
	靜物素描	物件間的質感表現能力	10	1. 特優 10 分 2. 優 8 分 3. 佳 6 分 4. 可 4 分 5. 不佳 2 分
術科測驗評分標準	<p>術科實作</p> <p>1. 創意繪畫：單色手繪創意插畫表現能力（創意發想 30%，基本描繪能力 10%，整體構圖能力 10%）創意繪畫以創意發想為主，基本描繪能力為輔。</p> <p>2. 靜物素描：素描物件光影及立體能力 30%，畫面構圖能力 10%，質感描繪能力 10%。</p>			